

关于做好新学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科研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教育部、上海市有关文件要求以及我校新学期工作安排，切实推进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序开展，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新学期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制

各教学科研单位要尽到主体责任，确保各实验室已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具备使用条件和安全保障。长期关停的实验室在恢复使用前，须按照《**实验室恢复使用安全检查要点**》（附件）对实验室内场所环境、基础设施、安全设施、各类危险源进行全面检查。未满足实验室开放所需安全条件的实验室不得开展实验活动。

2.强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

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管理，至少组织一次针对本实验室的安全教育培训，明确告知开展实验人员关于校院两级和本实验室的各项管理规定，提醒规范操作、环境卫生、经常通风、严禁饮食、做好台账记录，以及实验室安全和个人安全防护等，并确保各项实验活动合法合规。

3.加强实验室安全检查

建立实验室安全巡查制度，加强教学科研单位巡查和实验室自查。教学科研单位须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查工作及检查记录，巡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，第一时间反馈实验室要求其及时落实整改。各实验室根据分类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，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整改，并做好记录。

4.加强实验室规范管理

开展实验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，实验过程中禁止无人值守，做好实验室安全防护，夜间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并经事先审批同意。开展新的实验项目前，须开展项目风险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提出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；使用化学品前，应先查阅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，了解其特性，掌握所使用化学品的个体防护方法和应急处置措施等。禁止在实验室进行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任何活动。

5.加强实验室危险源管理

严格做好实验室内用水、用电、用气、消防等安全管理，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、气体钢瓶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、危险生物因子、特种设备、高温高速设备、24小时运行仪器设备、危险废弃物等危险源，须强化使用安全和相关台账管理，并确保消防设施、应急物品、防护用品等配置齐全、功能完备、响应及时。

6.危险废弃物回收

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上门回收时间为每周四，各实验室须严格按《东华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办法》进行分类收集、张贴危废标签（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接收），并提前在回收系统进行申请并规范填写信息，保持登记的电话畅通，回收人员将在规定时间上门回收。

资产管理处

2024年2月26日